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55号”文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发行人”、“公司”）不超过 2,04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2,04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中孚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中孚信息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ongfu Information Inc.                    |
| 注册资本：  | 6,12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魏东晓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3 月 12 日（200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

邮政编码： 2501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 2、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中孚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魏东晓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2002 年 3 月 6 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孚有限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东君会验字（2002）第 5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3 月 12 日，中孚有限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8017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1 日，中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报字[2007]第 3084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34,678.75 元为依据，按 1:0.9965 比例折成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7 年 9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报字〔2007〕第 302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2801703。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由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

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商用密码产品服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税务、工商等。报告期内，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00094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23,881.66  | 24,999.02  | 17,501.22  |
| 负债总额         | 8,281.40   | 10,489.83  | 7,397.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15,600.26  | 14,509.19  | 10,103.36  |
| 股东权益合计       | 15,600.26  | 14,509.19  | 10,103.36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1,590.38 | 20,758.11 | 12,599.60 |
| 营业利润                   | 3,721.58  | 2,917.13  | -700.37   |
| 利润总额                   | 5,441.19  | 5,771.29  | 761.62    |
| 净利润                    | 4,835.40  | 4,902.83  | 460.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35.40  | 4,902.83  | 460.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62.57  | 3,775.53  | 789.8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6.00  | 7,236.36  | 2,401.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0.35   | -401.37   | -365.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3.44 | -1,077.96 | -1,511.3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67.79 | 5,757.03  | 524.00    |

#### 4、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12-31/<br>2016 年 | 2015-12-31/<br>2015 年 | 2014-12-31/<br>2014 年 |
|---------|-----------------------|-----------------------|-----------------------|
| 流动比率（倍） | 2.93                  | 2.32                  | 2.46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2.70     | 2.11     | 2.2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69    | 38.03    | 35.7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31     | 5.99     | 3.6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15     | 5.59     | 3.4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074.40 | 6,361.33 | 1,105.1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835.40 | 4,902.83 | 460.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562.57 | 3,775.53 | 789.8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2.49   | 154.01   | 33.1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2     | 1.18     | 0.3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7    | 0.94     | 0.09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55     | 2.37     | 1.6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68     | 0.95     | 1.25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12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04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16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发行新股 2,0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网下发行 204 万股，网上发行 1,836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12.85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5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8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0.56 元（按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669,15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78,687,353,500 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9,643.05803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3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33328473%，有效申购倍数为 4,285.80357 倍。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47.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66.9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36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之兄魏冬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及监事贾锋、王萌、刘振东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4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中孚信息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在《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                                                                                                                                                                          |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王启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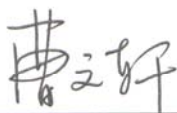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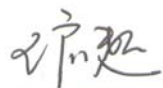
作为中孚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王启超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